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學務處宣導事項

家長是學校教育的重要合夥人，期盼我們親師一起用愛攜手營造一個安全無威脅、和諧包容、積極進取的學習環境，以下相關資訊提供家長參考並請支持與配合。

### 一、提醒事項：

1. 請鼓勵孩子參加學校辦理的各項藝能活動，展現多元才藝之學習成果。
2. 學務處協助辦理「仁愛基金」、「教育儲蓄專戶」、以及「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慰助金」各項急難救助業務，若有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可與導師聯繫，由導師轉介學務處提出申請。(各項補助申請條件不同，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諮詢)
3. 作息時間，經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3/1 異動如下：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到校時間	07:10-07:40	午休	12:30-13:05
校園整潔	07:40-07:50	第五節	13:10-13:55
導師時間	07:50-08:10	第六節	14:05-14:50
第一節	08:20-09:05	整潔活動	14:50-15:10
第二節	09:15-10:00	第七節	15:10-15:55
第三節	10:10-10:55	放學	15:55
第四節	11:05-11:50	課後輔導	16:05-16:50
午餐	11:50-12:25	課後輔導放學	16:50

上放學時段同步調整為

◎中興路前門，請同學務必於 07:10 以後到校，07:40 之後算遲到，遲到按照學校遲到規定處理。

◎大新街後門，開放時間調整為早上 7:10~7:35，下午 16:50~17:10。

遲到時間更改為 7:40。7:40 分後入校為遲到，須於學務處外川堂進行登記，並按照學校遲到規定處理(一週遲到四次懲處警告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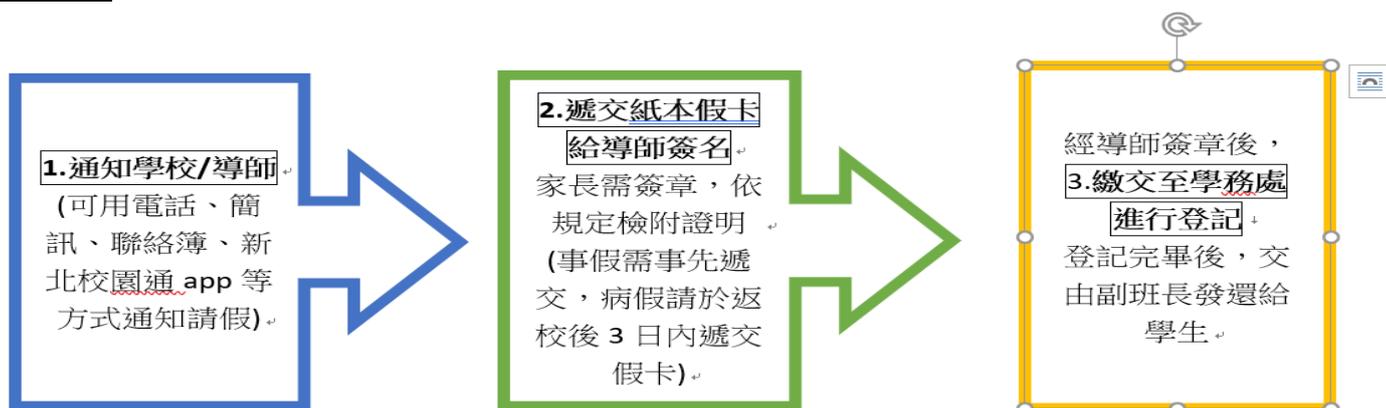
為敬請家長接送孩子時協助配合，提供「家長接送區示意圖」(如附件一)。

4. 為維護健康並避免影響學習，請家長提醒孩子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如附件二)，手機僅用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在校時間務必保持關機狀態，並存放於班級置物櫃。
5. 學生臨時因病(事)需中途離校，學生須由家長接回並辦妥外出請假手續後才可離開學校，**返校後持請假卡補辦請假手續，完成紙本請假手續才算請假(重要)**。
6. 體適能已納入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升學計分：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與體適能檢測並全力以赴。
7. 政令宣導：住家使用天然氣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二、**掌握最新消息**：各處室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 (<http://www.wfjh.ntpc.edu.tw/>)「本校重要公告」，歡迎上網查詢，而**家庭聯絡簿**也是重要訊息傳達管道，提醒您每日查閱孩子的家庭聯絡簿，多與導師保持聯繫。

三、**留意上學、返家時間**：敬請家長讓孩子於7:10-7:40到校，因在上學途中及校園內皆有安全疑慮，提醒孩子也不要遲到。懇請家長持續關心孩子的生活作息與在校學習情形，務必留意每日到校（早出門但在校外逗留）與返家（放學後逗留於公園或網咖）的時間，以及每日的出缺勤狀況，如有異常狀況，請與導師、學務處聯繫。

四、**請假方式**：



學校電話：29112005-335,215,216

註：**事假**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可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逾時以曠課論

**中途離校者**：學生臨時因病(事)需中途離校，請孩子告知導師並聯絡家長，請家長到學務處生教組辦妥「學生外出請假」手續後才可離開學校，返校後持**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五、**服裝儀容**：以安全、清潔、健康為原則。敬請家長當孩子出門前盡量看一下他的穿著，孩子出現偏差行為，通常從服儀開始。期待各位父母師長我們一起輔導提醒孩子（相信孩子必然氣質出眾、彬彬有禮），並引導孩子的創意發揮於藝能學科，非僅於外在奇異的裝飾。

六、**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學生於上學期間及學校區域內不得使用行動載具，為避免干擾教師教學及影響學生學習，若特殊情況需要，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可攜帶，到校後由專人集中保管（行動載具需為關機狀態，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急需與家長聯絡，經導師同意後可在導師辦公室內使用。（請參閱學生手冊內-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七、**家長自送飯盒**：家長於11:50~12:10從中興路校門（前門）進入，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架即可，或者依照本校規劃之送餐區等待學生前來取餐。敬請家長多加利用學校營養午餐的訂購服務，如有問題學校可立即協助處理。為學生身體健康著想，請家長盡量避免訂購外面餐盒（新北市鼓勵不用一次性餐具），學校方面也將進行相關宣導，感謝家長配合。

八、**上放學交通路線**：目前中興路校門（前門）、大新街校門（後門）開放時間異動請參看一、提醒事項第3點，騎單車上學者須將自行車牽行至自行車停車棚停放整齊，**請戴安全帽，不可雙載**。

九、**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中興路正門**：如下圖一

汽車接送請由此門，並請暫停於學校大門左右兩側二十公尺之外，勿擋住門口造成機車停放及步行學

生不便，下車及車輛起步左行時請注意後方來車。

機車可於大門口左邊空地暫停讓學生下車，勿擋住門口造成步行學生不便，比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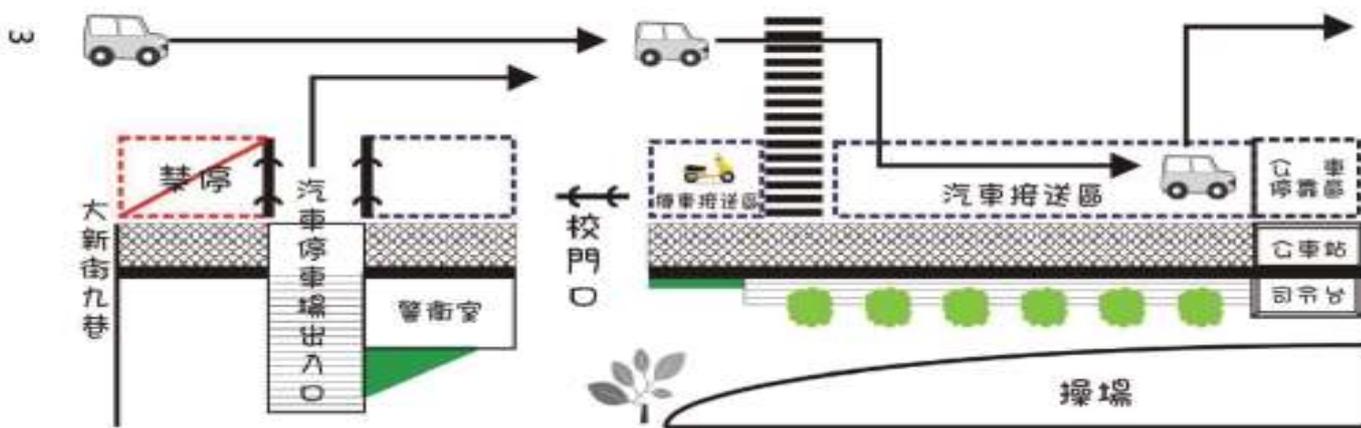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大門口禁止暫停車輛，也請勿在此接送學生。依教育局函文提醒家長，學校周邊家長接送區域為禁菸區，稽查人員會不定期查察並開罰。

◎說明：

- (一) 接送區可停放時間：(1)7:00-8:00(2)11:30-12:30(3)15:30-17:30
- (二) 因為校門口左側為「汽車出入口」，為了安全考量設立禁停區，敬請配合。
- (三) 校門口為「學生與機踏車出入口」，故兩側設立「機車接送區」，請注意安全。
- (四) 校門口右側為「人行斑馬線」，請同學務必依照號誌通過，並注意自身安全。
- (五) 斑馬線右側至公車站，為「汽車接送區」，請同學上下車時務必注意後方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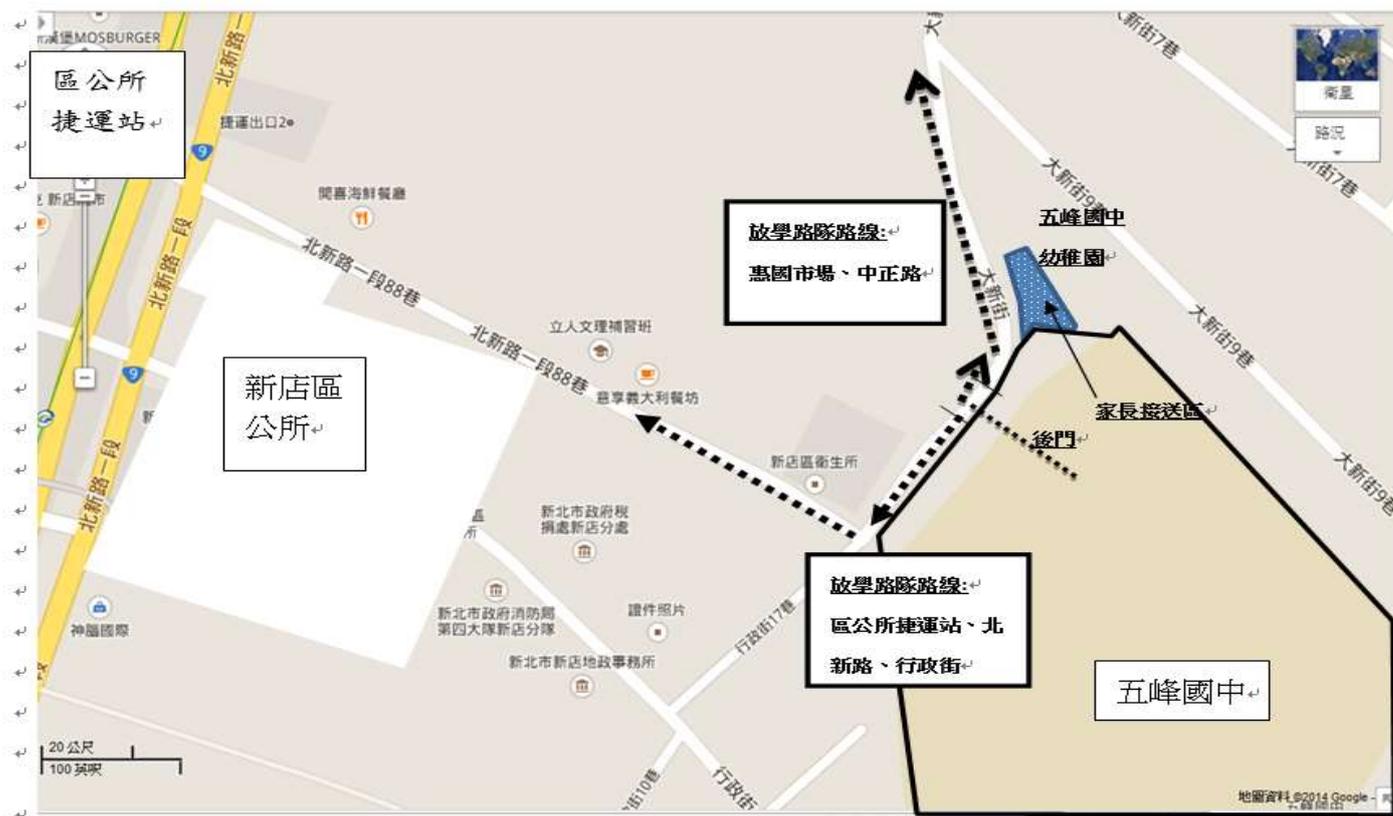


馬路如虎口，勿貪一時之快，而遺憾終生；多一點耐心，就多一份安心；五峰國中所有人員的交通安全，需要你我的共同努力，感謝大家的配合！



**大新街後門**：如下圖二

本接送區多為機車接送，汽車請勿在此停留接送學生，會有民眾檢舉違規，請家長多加小心。



#### 十、**本學期重要活動及其他重要規定：**

##### (一)課外活動組：

##### 1. 本學期全校重要活動：

- (1) 新北市政府推動品格教育，請家長共同協助向孩子宣導教育，落實基本禮節，發揮五峰好品格：關懷、感恩、尊重、自律。
- (2) 防災教育活動。
- (3) 學生自治會選舉於 3/23 舉行。

##### 2. 本學期8年級重要活動：

- (1) 4/20(四)直笛比賽。
- (2) 5/18(四)舉辦童軍技能競賽。

##### 3. 本學期9年級重要活動：

- (1) **6/8(四)舉行畢業典禮。**

##### 4. 本學期(111-2)服務學習時間為2/1-7/31，請依照規定申請。(校外申請流程請依附件四說明申請)。

##### (二)生活教育組：

1. 服儀規定**衣著部分**：到校一律須穿著校服(制服或運動服)，但不強制換季，如天氣寒冷，可加穿保暖衣物於校服外套內外；**鞋襪部分**：鼓勵同學下課多至操場活動，故以運動鞋(襪)為主，不要穿著皮鞋、休閒鞋…等，免造成運動傷害妨礙身體發展；**頭髮部份**：以整齊、清潔、健康、自然為原則。在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之學生將進行勸導，請家長協助管理。
2. 早自習、午休視同集會統計；若請假一天仍以7節紀錄。  
若學生在學時突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得不離校時，需通知家長，並**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並請導師或代理導師簽章後，由家長到校接回後始可離校。隔日持**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3. 學校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提醒各位家長切勿在校園內吸菸，感謝配合。
4. 外出或是旅行，務必注意交通安全，並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

5. 請家長注意及瞭解孩子上網的情況，若因而遭到恐嚇、騷擾、詐騙，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向警方請求諮詢或協助。
  6. 注意孩子生活言行應合乎國中學生之身份，避免誤觸法律規定。
  7. 請注意孩子的衛生保健問題，切勿讓孩子嘗試吸煙、酗酒、嚼食檳榔或吸食毒品等不良習性。
  8. 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應注意對流通風安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有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可參閱學務處生教組網頁各項注意事項。

(三)衛生保健組：

- 1、校園每天打掃時間為上午 7：40-7：50 及下午 14：50-15：10。
- 2、營養午餐：

- (1) 本學期由宏遠、新北二家廠商輪流供應，新北為 3、5 月宏遠為 2、4、6 月。
- (2) 本學期繳費分為兩期：第一期為 2、3、4 月(第一期繳費時間為 2/24 以前)，第二期為 5、6 月(4 月底發下第二期營養午餐繳費單)。擬於下期加入或退出中央餐廚者，請於每期 25 日前至學務處午餐秘書處辦理。提醒您，若有申請校園通 APP 繳費者，可透過 APP 或繳費單擇一繳費，**請勿重複繳費。**
- (3) 如須臨時停餐，全班或佔班級訂餐人數超過 1/2 以上，請於停餐日前三個工作天 13:30 之前(例：3/6 星期一停餐，需於 3/1 星期三提出)，個人停餐請於停餐日前一個工作天 13：30 之前(例：3/6 星期一停餐，需於 3/3 星期五提出)至午餐秘書處填寫「供餐異動單」。**當日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恕無法退還午餐費。**

(4) 為維護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配合以下措施：

午餐禮儀：每班每天固定同學打菜，務必每天一定要遵守正確打餐方式。

- a. 配戴髮帽、手套、口罩。
- b. 打餐前，打餐同學務必正確洗手。
- c. 打餐中請勿交談，並保持適當距離。
- d. 每天的髮帽、手套、口罩用完可放置餐桶請廠商帶回或丟棄於班級垃圾桶。

3、校園防疫：

(1)入校前請協助配合量測體溫。

(2)入校後請配合於前後門穿堂量測體溫。

(3)入班後：

各班級每天早自習前至學務處領取二張體溫量測表，請同學於

**8:10 前**完成量測登錄並請導師簽名後，**繳交第一張(白色量測表)**回學務處；

**中午午休前**完成量測登錄並請導師簽名後，**繳交第二張(藍色量測表)**回學務處！

**異常體溫：**測體額溫 37.5 以上，請同學**配戴口罩**陪同至健康中心再進行耳溫複測。

若接到健康中心護理師電話聯繫，請家長協助配合相關事項，感謝！

(4)用餐時因班級教室無法保持室內 1.5 公尺距離，請使用隔板再用餐(包含早餐及午餐)。

(5)最新校園防疫措施將隨教育局指示更新請導師協助宣導；也可參閱五峰國中校網防疫專區。

4、早餐卷及午餐費減免補助：

申請補助對象為(一)低收入戶者。(二)中低收入戶者。(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四)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五)家庭突遭變故(需經導師訪視認定)。有需要申請者，請告知導

師協助進行申請。

◎健康中心：

業務說明：身高體重視力篩檢、八年級人類乳突疫苗 HPV(第二劑)、學生平安保險、衛生保健宣導、重要活動時程表。

1. 健康中心請家長配合的事項：

(1)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篩檢：(鼓勵利用寒、暑假養成定期視力、口腔檢查好習慣)

- 每學期期初健康中心會幫孩子做的**身高/體重/視力篩檢**，並會發下檢查結果通知單給學生，收到**異常通知單者請家長於2週內**帶孩子去醫院或診所複檢並繳回條，黃金矯治期很重要，延誤了影響一輩子就會造成遺憾喔。
- 鼓勵學生養成定期視力口腔就醫的習慣，多利用寒暑假時間至眼科醫療院所(勿去眼鏡行喔!!)；**可主動請醫師將檢查結果填寫在診所的複診單上並請醫師蓋章後於開學後繳回健康中心。**
- 視力不良在中小學時點散瞳劑或配合醫師治療計畫皆可以矯治或控制，但須持之以恆的持續點藥並複診直到國高中勿隨意停藥，且平日的視力保健及半年一次定期檢查很重要。
- 早晚及餐後潔牙、**半年一次定期牙科檢查很重要**。加強學童齲齒不良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能養成正確牙齒保健習慣。
- 生長遲緩**的學童需至大型醫院的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科詳檢，以免遺憾終身。

(2) 八年級女生會安排入校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第二劑接種：已於2/17發下(HPV)疫苗接種家長同意書。

2. 學生平安保險：

- 111年度由國泰人壽承保學生團保。醫療收據總額扣除不保項目(掛號費、診斷書費)後，**若小於自付額500元則無理賠**。(開學後發下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 教育部補助專案簡要說明：**學生若有下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理賠資料須附上證明文件影本)**。
- 保障期間為入學當年的2/1至國中畢業後當年的暑假7/31止。保費於開學註冊之學費繳費單內一起繳交，政府負擔一部分/家長負擔一部分，因此請家長每學期的學費要準時繳交，學費拖延繳交的話會影響其他人的權益。
- 意外傷害之急/門診、住院均可申請、內外科疾病則須有住院才可申請，要先向健康中心拿申請書填寫完整後再備齊相關文件(包含**1. 診斷書正本、2. 收據正本、3. 存摺封面影印本、(當存摺受益人是家長，需再附上4. 戶口名簿影本)**)送至健康中心。除特殊案件外，依學保理賠流程理賠金額通常會在資料送出之後的4週內匯入該帳戶。
- 如貴家長有疑問請撥打**國泰學保免付費專線:0800-036-567 (8:30-17:30)**

3. 衛生宣導：(依據疾管局教育局做防疫資訊滾動式修正)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及維護校園健康，提醒落實防疫措施：

- (一) 落實三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亦請家長在家主動關心子女健康。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如有疑義請儘速就醫，就醫後如有確診務必通知學校健康中心及班導師健康中心電話 02-2911-2005\*210、320。
- (三) 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外疫情尚仍嚴峻，國內近期仍有新增感染源待釐清個案，提醒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以落實個人基本防護：

- 請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如無法維持，應配戴口罩。
  - 遵守個人衛生禮節，以及勤用肥皂洗手，以保持手部清潔。
  -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校內集會場所，如圖書館、體育館、會議室及特殊教室等密閉空間，務必保持室內通風；開冷氣教室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使用前、後消毒工作。
- (四) **發燒不入校園：有些疾病的發燒會斷續燒退燒退3-5天，且發燒期間細菌及病毒的濃度最高、傳染力最強，通常建議應退燒後滿24小時未再發燒才可到校**，讓孩子能獲得充分的休養才恢復得快，也避免造成班上同學的群聚感染、影響其它家庭的不方便。
- 請家長幫孩子準備至少3-5片外科口罩在書包，並隨時補充或更換，以做為防疫備用。(自己孩子臨時生病、或別人孩子生病且坐在妳孩子身邊，小孩在書包隨手就可以取得口罩保護用)
  - 退燒24小時後返校仍為生病期間，應請學生戴口罩到校上課避免交互感染。
  - 若醫師診斷、疑似**流感、腸病毒、諾羅、水痘、疥瘡、頭蝨、腮腺炎、猩紅熱**，請第一時間致電健康中心及班導師以便讓學校做好班級新增個案管理及班級環境消毒。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 112年新北開學校園防疫 READY TO GO

**備妥防疫物資**

- 快篩試劑 各校存量100%
- 量測體溫器具
- 消毒及洗手用品
- 酒精、口罩

**強化防疫措施**

- 三級防護**
  - 在家量體溫
  - 入校量體溫
  - 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
- 健康五原則**
  - 量體溫
  - 勤洗手
  - 戴口罩
  - 保持教室通風
  - 生病不上課
- 開學前配合環保局完成環境消毒，室內空間請進行徹底清消。
- 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使用午餐隔板。

**落實防疫應變**

- 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確認防疫整備及應變。
- 確診個案採取應變措施提供相關人員快篩試劑，並進行校安通報。
- 落實生病不入校。

- (五) 請家長關心學童務必養成吃早餐及帶水壺、帶隨身毛巾及不熬夜的好習慣喔；國中是生長發育快速成長階段，身體健康的養成是日後良好發展的根基喔，務必請家長忙碌工作之餘多多關習學童。
- (六)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辦理。健康中心無提供任何內服藥物(例如:退燒藥、感冒藥、止痛藥...等藥物)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只能提供基本的在校期間突發

**性意外受傷之傷口基本換藥及相關衛教**。如遇到學生有**身體不適**(例如:發燒、腹痛、腹瀉、頭痛、頭暈、生理痛)之情形需麻煩家長到校帶回就醫。

4. 111-2 學期健康中心重要活動時程表參考：

日期	活動項目	備註(地點)
4/7(五)上午	八年級人類乳突疫苗 HPV(第二劑)	信 107 教室
5/3(三)午休	七年級潔牙比賽	信 108 教室
5/4(四)5-6 節	七年級視力宣導	視聽教室(非全年級, 宣導班級另行通知)

5. 視力保健宣導：

**越早罹患近視，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請務必定期追蹤，配合醫師配鏡及點藥...等治療。**

**學生每年近視增加幅度**  
單位:度/年

階段	近視增加幅度 (度/年)
小一到小四	100~125
小四到國三	75~100
高中	35~40
大學	25

孩子的健康未來需要我們一同守護  
請掃描QRcode  
高度近視宣導影片

感謝家長撥冗閱讀完健康中心說明事項，孩子的校園健康需要您我一起守護

6.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五)」

(四)體育組：

- 請注意外出遊玩務必遵守水域安全注意事項，切勿釀成終身無法彌補之遺憾。更多水域安全事項請參考「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 下學期班際體育重要事件時程表參考：

日期	賽事	地點	備註
3/2(四)	大隊接力市賽	板橋體育場	代表班級 906
3/29(三)	跳大繩比賽	五峰操場	七年級第六節
3/29(三)	拔河比賽	五峰操場	八年級第五節
3/31(五)	拔河比賽	五峰操場	八年級第六節
5/22 (一)起	九年班際籃球賽	五峰操場	九年級(實際賽程視氣

			候調整)
6/12(一)-6/17(六)	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五峰操場	八年級(實際賽程視氣候調整)

3. 代表隊對外參賽重要事件時程表參考：

日期	賽事	地點	備註
2/21-2/24	新北市中學運動會	板橋第一運動場	田徑隊
3/6-3/10	新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板橋第一運動場	田徑隊
3月	新北市青年盃拳擊賽	明德高中	拳擊隊
4/22-4/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竹縣	拳擊、田徑、空手道
4月底5月初	新北市國中籃球錦標賽	未定	籃球隊
5月底	第二次田徑對抗賽	未定	田徑隊
7月	新北市中小學籃球分齡賽	未定	籃球隊

4. 本校校動校園 21 計畫與董氏基金會合作，每一人跑走 200 公尺或跳繩一百下將有企業捐助一元給董氏基金會推展心理衛生及憂鬱症防治工作用。請家長鼓勵、陪同孩子多運動。(包含放學、下課、體育課、校隊訓練時間亦可登入)，家長之圈數/次數可至警衛室登記，五峰國中邀請您來一起峰公益。

5. 體育班招募新血 (含田徑、拳擊、籃球項目)

(1) 體育組長：呂亦航 (分機 213)，教練：拳擊隊-陳盈志(教育局專任教練，分機 213)，田徑隊-吳思穎(體育專長教師兼任教練，分機 311)，籃球隊-林恩世(體育專長教師兼任教練，分機 311)。

(2) 請鼓勵具運動潛能的學生參加校隊，使學生能多元發展並找到有利的升學管道。

附件一：「家長接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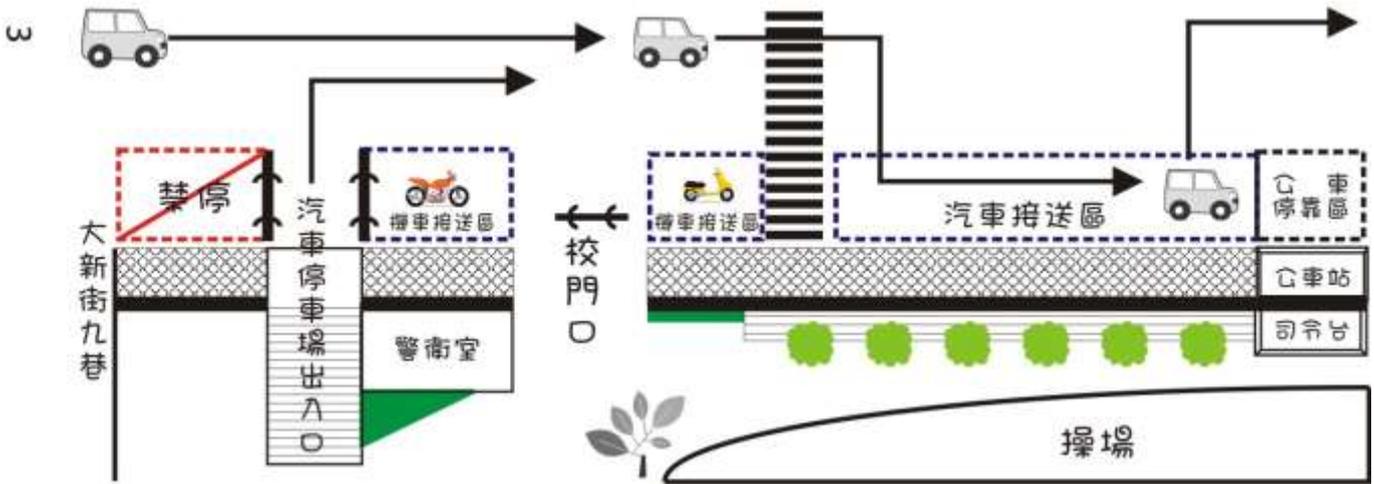
### 五峰國中前門家長接送區示意圖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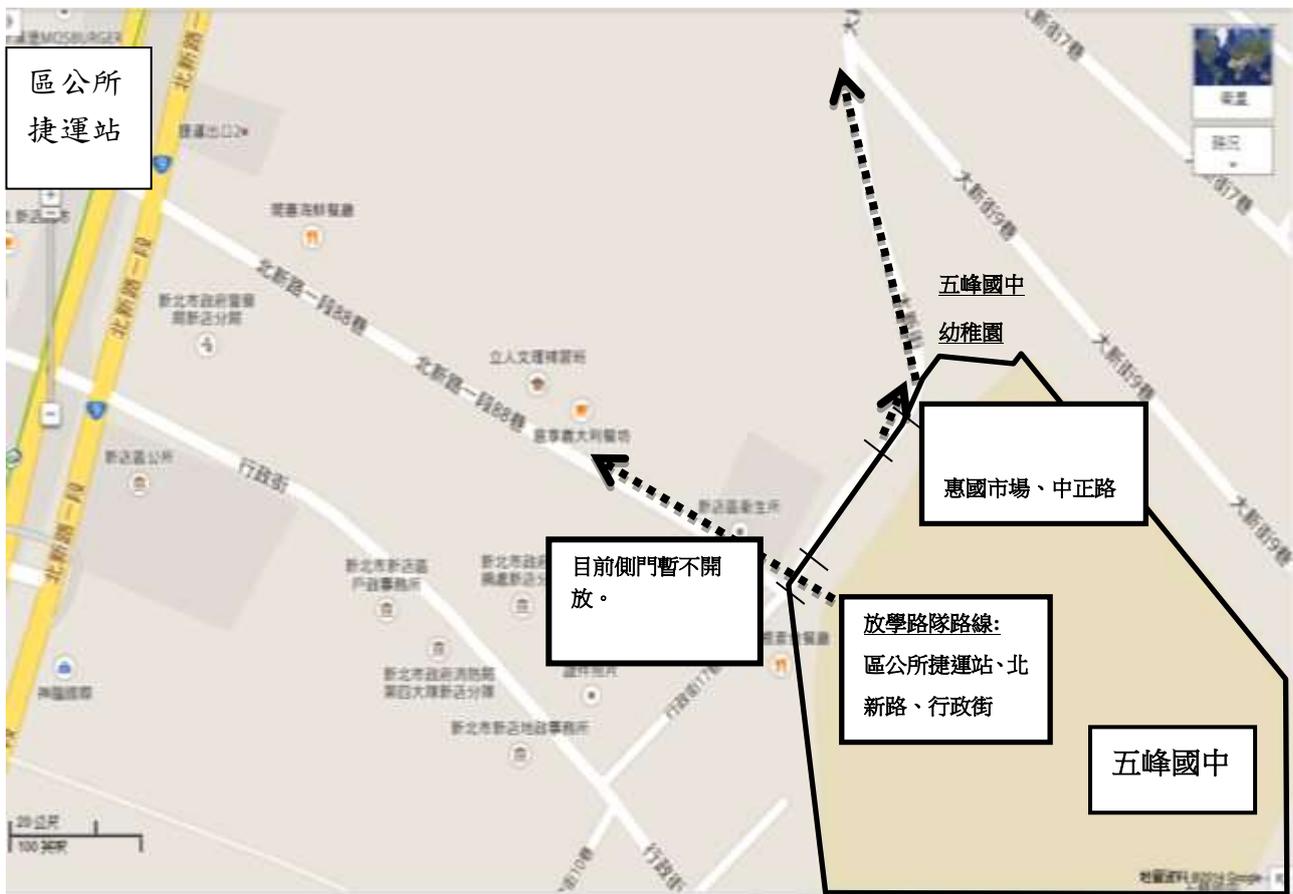
- (一) 接送區可停放時間：(1)7:00-8:00(2)11:30-12:30(3)15:30-17:30
- (二) 因為校門口左側為「汽車出入口」，為了安全考量設立禁停區，敬請配合。
- (三) 校門口為「學生與機踏車出入口」，故兩側設立「機車接送區」，請注意安全。
- (四) 校門口右側為「人行斑馬線」，請同學務必依照號誌通過，並注意自身安全。
- (五) 斑馬線右側至公車站，為「汽車接送區」，請同學上下車時務必注意後方來車。



馬路如虎口，勿貪一時之快，而遺憾終生；多一點耐心，就多一份安心；五峰國中所有人員的交通安全，需要你我的共同努力，感謝大家的配合！



大新街側門(後門)動線：



附件二：「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學校教學秩序，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暢通，並培養學生自律及遵守團隊規範。

參、申請程序：於每學年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肆、使用時間：行動載具使用時段為：一、進入校園前。二、離開校園以後。

伍、管理方式：

一、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9151264 轉 2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陸、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三、利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柒、其他：

一、在校外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捌、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家庭防災卡(附於聯絡簿後)

### 製作目的：

- 1、家庭防災卡為教育部重點推動項目，目的在藉由學生與家長平時約定好「緊急集合地點」及「緊急聯絡人」2位，書寫完成後由學生隨身攜帶，家長自行記錄。
- 2、一旦發生重大天災，地區內秩序極端混亂時，幫助學生及家長藉由這些事先約定之聯絡方式，獲得聯繫及會合。
- 3、學校於開學之初，請學生將「家庭防災卡」(附於聯絡簿後)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

### 聯絡簿封底的家庭防災卡如何寫...

家庭防災卡			
人 who	緊急聯絡人	稱謂 例：家長、媽媽、爸爸	手機/電話 例：0912-345678 / 02-2345-6789
地 where	約定電話		約定集合地點
	學校 例：02-88785432		例：東豐公園
	家庭 例：02-88785432		
備註	1. 家庭防災卡應印黏於聯絡簿方便攜帶，應讓學生隨身攜帶，於災變發生時隨時使用。 2. 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得填寫父母、監護人、叔或姑姑之友人，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 3. 約定集合場所(地點)以避難地點可為優先，應依所在地災害特性填寫並填列。 4. 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		

家人互相約定的電話，  
可以是市話或手機

新店區公所網站  
防災專區  
查住家所在地附近  
適合疏散集結地點

 校園防災花路米 Facebook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followme">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followme</a>	 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書 <a href="https://ites.google.com/site/itpsdrf/k/ilan-zh-bao-hazerridomobile+true">https://ites.google.com/site/itpsdrf/k/ilan-zh-bao-hazerridomobile+true</a>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https://disaster.moe.edu.tw</a>			
緊急電話聯絡網			
緊急救助專線	生命線	教育部災害救災專線	新北市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112, 110, 119	1995	1953	02-412-8185
全國保護專線	學校輔導專線	學校救災專線	班級導師電話
113			



## 校外服務學習123

### 1. 服務前



請至學務處  
拿**申請表**

### 2. 服務中



請拍兩張  
**服務照片**

### 3. 服務後



請填寫服務學習紀錄卡  
並附上服務證明及兩張  
電子檔照片，送至學務  
處課活組**登錄**

